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郭菁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8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44 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(誤載為聲請上訴)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是否為造假，沒有繁體中文，為何簽英文，若造假請求精神賠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觀之抗告人即受刑人郭菁芬(下稱抗告人)所提出書狀內容所載，應係懷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是否造假，而上述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為檢察官林吉泉聲請，經核並無造假，且抗告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故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法　官　陳明呈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